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志霖

朱慶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986、522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柯志霖於民國112年12月8日21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後竹圍街175巷往國道路1段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後竹圍街175巷與國道路1段之交岔路口處（下稱案發地）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又被告朱慶倫駕駛林宜貞（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至案發地時，亦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不得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夜間有照明、市區道路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而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柯志霖、朱慶倫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被告柯志霖在支線道行駛而未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即貿然駛入案發地，而被告朱慶倫則於在新北市三重區國道路1段之禁止臨時停車線處臨時停車，影響被告柯志霖行車視距，適陳彥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國道路1段往後竹圍街175巷方向駛至案發地，遭被告柯志霖駕駛之上開車輛撞擊而人車倒地，致陳彥

01 啓受有右側膝部擦傷合併挫傷之傷害。案經陳彥啓提起告
02 訴，因認被告等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
03 云。

0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5 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6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7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本件告訴人陳彥啓告訴被告柯志霖、朱慶倫過失傷害案件，
09 公訴意旨認被告等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10 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
11 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
12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蘇 泠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